

香港司法專業獨立 無懼外力干預



6月13日上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了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一行，指出中央將堅決維護香港的法治尊嚴和法官尊嚴，堅決支持香港法院依法獨立進行審判，堅決保障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合法權益。我們完全相信香港司法法律界一定能團結一致，堅守法治理念，恪盡職守，為推動香港由治及興作出應有貢獻。最近辭任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岑耀信（Jonathan Sumption）的文章，全文羅列的事件沒有一件是他親自經歷審理的，完全是出於主觀臆斷，根本不是一個法官應有的作為。本港政界、法律界人士對於岑耀信甘願被「政治綁架」，充當英國及有關國家政府和政客政治操弄的工具表示失望。

楊莉珊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中聯辦發言人13日發表談話，堅決反對和強烈譴責英籍法官岑耀信攻擊抹黑香港法治言論。發言人指出，岑耀信的文章抹黑香港法治、詆毀香港司法、誣衊香港法官，完全是信口雌黃、刻意造謠，是嚴重失實、失德、失信的惡劣行徑。他公然違反不評論待決案件原則，攻擊法官同儕判決，妄議尚未審結案件判決，違背法官職業道德。他肆意詆毀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解釋香港國安法的正當性，嚴重背離其就任非常任海外法官時的誓言。岑耀信的荒誕言論與法官操守和專業精神離題萬里，而與外部勢力對香港法治的攻擊同出一轍，充分說明他心甘情願充當英國政治操弄工具，徹底淪為外部勢力干擾破壞香港安全穩定的馬前卒。

岑耀信徹底丟棄職業操守

「35+顛覆政權案」歷經100多天庭審，主審法官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力求全面了解案情，確保裁決的公正性。岑耀信在缺乏深入了解和參與的情況下，便對法庭裁定胡亂評論，顯然有悖於專業操守，更是對恪

守法治原則的法官的背叛。事實上，從古至今，由中至外，社會對法官的形象、言行和操守，都有一定的期望，這個期望屬於一種無形的專業要求。作為國際資深法官，岑耀信如此徹底丟棄專業精神和職業操守，背棄法治尊嚴和法官同儕，讓人錯愕震驚。

目前，香港法治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外部干預，甚至是對司法人員的恐嚇和制裁。法官必須能夠在不受干擾或非正當壓力下對案件作出判決及在判詞中解釋其決定，對司法獨立至關重要，所以，當法官只是在履行其司法職務時，卻遭受制裁或報復的威脅，實與法治背道而馳，絕對不能接受。

香港法治狀況良好

香港現在法治狀況良好，據《世界正義工程》評估，香港法治是在世界前25名，分數甚至高於美國及很多歐洲國家，岑耀信指控香港國安法打壓人權是完全毫無根據。特首李家超指出，深信香港的法官、檢控官和官員，都會無畏無懼履行職責。特別是香港的法官是專業的，他們會按誓詞

公平公正審訊案件。李家超重申意圖破壞香港法治的人，是「恐嚇」對法官實施制裁的英國官員、政客及反華媒體。

岑耀信對案件判決、香港司法制度、香港維護國安的肆意詆毀，根本不是從事實和法律出發，而是以政治凌駕事實和法律，是充滿偏見的政治臆斷和惡意的政治炒作。岑耀信公然將政治與法律混為一談，違反法官應有的專業操守及基本原則。

翻查資料，岑耀信在港時，近年曾在外媒撰文稱殖民地時代從未實施民主，批評英國應避免破壞香港司法獨立。如今，人返回英國老家，卻撰文斥香港法治受到嚴重損害。岑耀信昔日讚譽「香港國安法明文保障人權，條文必須受尊重」，今天卻反斥香港國安法「嚴重限制法官的行動自由」等，其「雙面人」面目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反覆無常，顯示其就是一個被利用的棋子，沒有一個法官應有的操守，岑耀信被英方利用進行政治操弄，這一事實反而教育了香港的司法人員，要更加堅定地維護國家安全，無懼外部干預、對司法人員的恐嚇和制裁。

潛逃者挾洋自重 難逃法律制裁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

時事
梓引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權力，在憲報刊登公告，對6名潛逃英國並因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人士，包括羅冠聰、蒙兆達、劉祖迪等人，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撤銷各人的特區護照、禁止提供及處理資金、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活動，包括租借房屋、禁止與潛逃者合資企業及合夥，以及暫時對各人註銷執業資格，和暫時罷免董事職位。有關措施揭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生命力與執行力，透過截斷逃犯資金等手段，警示流亡海外不代表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反中亂港須付上沉重代價。

這六位潛逃者在港期間，從事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他們到達英國後仍不知悔改，反而挾洋自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繼續公然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他們甚至務求爭取獲得英方的包庇，繼續進行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沒有停止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就如羅冠聰串通英國的反華組織「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在各種場合攻擊香港國安法，乞求外國聯手「制裁」中國，包括「抵制」2022年北京冬奧會等。劉祖迪與在英的反中亂港分子舉辦所謂「在英港人高峰會」，並與英國反華議員沆瀣一氣謀劃反華「對策」。

有人認為，這些潛逃者已經潛逃外國，香港的禁制措施對他們作用有限，但事實並非如此。今次禁制措施等同切斷亂港分子的資金鏈。他們在外國賴以為生的，主要是依靠在香港進行各種「非法集資」及各種所謂商業合作，資助他們在外國繼續從事各種亂港行動。今次制裁切斷潛逃者在港的聯繫和資助，只要當局執法有力，相信潛逃者很快彈盡糧絕，失去了在海外危害國家的能力，這是針對潛逃者的致命打擊。

至於「撤銷特區護照」等同斷了潛逃者的後路，因此不能小看其震懾力。要知道絕大多數潛逃者都是以政治理由暫時在外國居留，並非正式入籍，當他們失去利用價值或政治上的需要，外國隨時將他們掃地出門，屆時他們失去西方的「政治庇護」，又被撤銷了特區護照，將真正成為「國際孤兒」。

記得在修例風波後，筆者在一個電視節目上與羅冠聰進行辯論，當其時羅冠聰態度囂張，處處為暴徒護航，更妄稱社會動盪只有當權者可做到。筆者即時反駁，暴徒私刑律師陳子遷及火燒李伯，這些動盪是因為當權者，還是因為這班暴徒所致？事隔多年，羅冠聰如今甘做英國難民，更失去香港的資金援助，證明反中亂港沒有好下場，不如他回港自首，重新做人。

加強深港金融合作 貢獻金融強國建設

莊紫祥 全國政協委員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會長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基金會主席



在全球化經濟浪潮的推動下，區域金融合作已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近日，由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深圳市委金融

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羅晃浩共同主持的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金合會」）召開首次會議，宣告了這一重要機構的正式成立。這不僅標誌着深港兩地金融合作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也為粵港澳大灣區乃至國家的金融強國建設注入了新的活力。

金合會的成立，匯聚了中央、深圳和香港的官方委員，以及兩地業界精英作為非官方委員。這一獨特的組成結構，確保了金合會能夠在官方與民間、政府與市場之間架起一座溝通的橋樑。通過集思廣益，金合會將就深港金融合作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建設提出具有遠見卓識的建議和方案。

深港兩地地理位置相近，山水相連，人

文相親，經濟交流密切。這種得天獨厚的優勢為兩地金融合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金合會的成立，將進一步推動深港兩地金融領域合作向更深層次、更寬領域、更高水平邁進。通過加強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深化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等領域的合作，促進金融人才的流動和交流，深港兩地將共同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中心。

在成立儀式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的合作意向書。這份意向書明確了雙方的合作目標、合作內容和合作機制，為兩地金融合作提供了明確的指導。雙方同意定期召開會議，加強金融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深港金融合作的深入發展。

金合會的成立和首次會議的召開，為深港兩地金融合作注入了新的動力。在會議上，委員們就深港兩地金融市場發展和金融合作措施的最新情況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就進一步加強兩地市場聯動和金融人才流動的

新建議進行了交流。這些建議和措施將為深港兩地金融合作的深入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要深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包括與深圳共同設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這一舉措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區政府對於深化金融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高度重視和堅定決心。通過金合會的成立和運作，深港兩地將在金融領域實現更加緊密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發展和經濟繁榮。

展望未來，筆者相信金合會將繼續發揮其在金融合作中的橋樑和紐帶作用，推動深港兩地金融領域的深度合作與交流。通過加強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深化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等領域的合作、促進金融人才的流動和交流等措施，深港兩地將共同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中心，為粵港澳大灣區乃至國家的金融強國建設作出更大的貢獻。

修例釐清父母責任 立法保障兒童權益

林新強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6月17日，再次討論《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下稱《草案》）。《草案》的目的，是要規管法庭在子女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並填補了現時法例上的一些漏洞，確保兒童權益獲得基本保障。早於2005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此提出建議，政府亦早已草擬《草案》。《草案》獲得司法界和法律界一致支持。但由於以往各種原因，《草案》一直未進入立法階段。

《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兒童獲得照顧的基本人權。法院的判決必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也必須顧及子女的身心和教育需要。若父母要離婚，照顧兒童將成為「父母責任」，而非「父母權利」。贍養費將交給實際照顧兒童的監護人，而非非獲得撫養權卻拋棄兒童的單親，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這也將減少離婚父母為了贍養費問題而爭奪撫養權所引起的爭拗和家事訴訟。

現時香港法例對於照顧兒童的判決存在漏洞，令合乎情理的要求無法得到法律保障。2014年的一宗法庭案例[2015] HKEC 2503中，一位婆婆向區域法院申請成為遭到父母拋棄的外孫的監護人，好讓婆婆以監護人的身份幫外孫申請入學，但該申請遭到法院拒絕。法官指，根據現時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監護人的前提是該未成年兒童是「沒有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由於兒童的父母沒有去世，亦沒有放棄作為父母的權利，因此，即便父母沒有盡撫養兒童的責任，案中兒童仍然不屬於「沒有父母」，所以法庭無權批准婆婆的申請。

就此，政府在《草案》中，特意加入更多有權申請子女安排令的潛在對象，例如「與有關子女同住一段為期最少365日的期間的人」。若《草案》獲重新提交立法會並獲得通過，上述案例中的外婆，就可以直接申請子女安排令，而無須考慮女童父母是否仍然在世的問題。

此修訂《草案》獲得法律界各持份者支持，無論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甚至法官亦曾在判詞中提及支持修例。2009年，時任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在CACV 188/2009一案的判詞中指，香港應跟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進行修例，確立「父母責任」的法律概念，令父母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得到更清晰的界定，以確保法院必須考慮兒童權益。

多年過去，林文瀚已升任至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但《草案》仍未審議，有關的法律漏洞仍然存在。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把《草案》重新提交至立法會進行立法審議程序，好讓兒童權益得到更多保障。

提升基層金融素養 推動共同富裕

譚偉強 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學系副教授 個人理財教育文學碩士課程主任



普惠金融市場旨在為包括低收入群體在內的所有社會階層和群體提供便捷、安全的正規金融服務。現有研究表明，普惠金融是解決貧困和不平等問題的有力工具。金融包容性的提高能使家庭陷入貧困的可能性下降27%，並能將家庭未來的貧困風險降低28%，降低跨代貧窮。

普惠金融通常通過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來實現。香港普惠金融指數在全球42個受訪市場中，位列第二。特區政府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推出新的綜合基金平台，促進虛擬資產和Web 3.0領域與實體經濟相關的應用和創新等。如今，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信息技術被用作普惠金融的工具，廣泛用於建設普惠金融市場。

研究亦表明，提升市民金融素養水平也是推動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金融素養提升可以顯著消除阻礙人們參與和利用金融服務改善生活的障礙，從而幫助提高社會的普惠金融水平，減少貧困和不平等。事

實卻是，香港基層市民的金融素養水平亟待提高。

筆者領導的香港教育大學理財教育課題組與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在2022年底合作對香港基層市民金融素養開展深入調查。課題組通過對社協組織的會員進行抽樣調查，收集了來自包含深水埗在內的香港十個區的363份基層市民受訪者的有效樣本數據。

樣本數據的分析發現：基層市民對於消費的態度更加保守，對金融產品了解與使用較少。在金融科技方面，僅有一半左右的基層受訪者會使用金融科技的相關產品；基層市民的金融知識相對貧乏，在自身資產儲蓄不充足，沒有過多投資機會選擇的情況下，就顯得更加被動，難以有效地進行安全有效的投資獲得收益。

舉例來說，在與存款利率相關的複利問題上，基層市民的正確率不足香港一般人群的一半；在關於風險分散投資策略上，兩者也有將近40%的答題正確率差異；高達9%受訪者對於所列的11種金融產品都毫不了解，有超過三成受訪者沒持有其中任何一種產

品。

筆者認為，基層市民的貧困問題很難單靠福利政策來解決。貧窮人士除了需要資金支援外，亦需要適切的理財教育提升理財能力，助其合理安排財務收支，進而主動擺脫貧窮，向上流動。度身訂做的理財提升計劃，可以以扶貧為目標，從日常基本理財技巧入手，逐步到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幫助弱勢群體提高金融素養，做出合理的理財決策，獲得和實踐理財技能，積累資產，切實改善他們的財務狀況。

針對調查結果，我們提出以下幾點政策建議。首先，為基層市民提供金融教育和培訓。政府可以透過非營利組織NGO，於社區開展針對基層市民的理財教育活動。其次，為基層市民提供可靠的金融及理財資訊。比如有關銀行利率、投資選項和退休計劃等等。第三，推廣金融科技。做好網絡安全知識普及，推廣簡單易懂的金融科技工具安裝及操作方法。最後，強化金融監管，防止不良金融產品和服務進入市場，保護市民資金安全。